

桐乡市应急管理局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桐应急执行催告〔2023〕1-1号

许国春：

本机关于2022年6月8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的桐应急罚〔2022〕2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尚未履行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请你（单位）：

于2023年2月24日前将罚款贰万元（大写）。通过浙江省（桐乡市）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中所列的缴款方式缴纳。

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：_____

如你（单位）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